

利用网络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危害甚广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昨日就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查处情况答记者问时指出,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大、范围广、隐蔽性强、发展迅速,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严重危害投资人的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一以贯之、坚决打击。根据已经查清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证监会拟对有关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依法取缔、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和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商文

日前,针对“带头大哥777”等一批社会广泛关注的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集中开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已将对有关涉嫌犯罪的案件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对此,记者采访了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已组织专门力量 全面搜索此类非法活动

问:请问这些案件当事人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是什么?触犯了哪些法律?

答:去年以来,随着股指逐步上扬,投资者大幅增加,关于证券市场的各种信息都成为热点话题,互联网更是成为散户投资者获取信息、发表意见、交流看法的重要资讯平台。今年初,中国证监会注意到互联网上出现了一些非法开展证券经营业务的现象,有的博客发文声称,自己对股价的预测“超准”,只要加入成为会员,就可以获取具体信息;有的门户网站出现招募广告,声称只要成为会员,就可以获得特别咨询服务,保证收益达到相当水平;有的网站声称代客炒股,收益分成。

针对这些新情况,中国证监会予以高度关注,及时组织专门力量对此类非法活动进行全面搜索,锁定了包括“带头大哥777”在内的一批典型案例,集中力量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在未取得证券咨询从业资格的情况下,以互联网为媒介,开设股评博客,建立专业网站,设立炒股QQ群,招收会员,收取会费,非法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例如“带头大哥777”王秀杰等当事人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122条有关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规定,构成了第197条有关未经批准,擅自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

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大、范围广、隐蔽性强、发展迅速,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严重危害投资人的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一以贯之、坚决打击。根据已经查清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证监会拟对有关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依法取缔、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和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不法分子 收费花样繁多转钱迅速

问:请问这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形式和手段是什么?违法违规当事人是如何收取费用的?

答:在这批查处和移送的11起案件中,我们发现不法分子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形式和手段是:通过互联网这个平台,开设网站、网帖、博客、论坛,建立收费QQ群等方式,发展会员、客户,有偿为其提供投资咨询业务,进行证券市场的大盘点评,发布选股信息、转载研究报告,提供在线咨询等。调查发现,这些不法分子的收费花样繁多,转钱迅速。有的分“普通”、“白银”、“黄金”、“铂金”、“钻石”等不同会员级别收费;有的设立会员内部选股套餐,分成月度版、半年版、全年版和高级内部会员等几类,收费逐级升高;有的承诺收益,按比例抽取盈利,等等。而且,这些不法分子提供的往往是临时银行卡号,钱一到账就立即转走。

■典型案例特征介绍

投资者要警惕五大骗术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相比其他类型的案件,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件具有以下典型特征:

第一,不法分子的身份非常隐蔽,具有很大的欺骗性。相关当事人在互联网上多是匿名登录,常常以“股神”、“股王”等虚拟的、有冲击力的名义提供服务,并虚构简历,编造传奇从业经历,骗取公众的信任。一些不法分子还采取使用假名,伪造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证,虚拟经营场所等形式,以公司的名义开设网站,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经调查,以“带头大哥777”名义开设博客的当事人,对外声称自己名叫“王晓”,而其真实姓名为“王秀杰”。他自诩为“股神”,其在博客上以自传方式吹嘘的证券从业经历,实为一篇小说的内容;农民刘杜松,未取得任何专业资格,也在网上自称“股王”,推荐股市“黑马”,从事有偿荐股;



监管部门提醒投资人一旦发现非法经营证券行为,或因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受骗上当,应及时举报或报案,并保留相关证据 资料图

一旦上当将面临重大资金损失

问:为什么中国证监会对这类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件如此关注,在这么短的时间内集中查处了一大批案件?

答:主要是因为这类违法违规行为成本很低,欺骗性很大,影响又极为广泛和迅速,投资人受损失后,很难寻求救济。如不及时严厉查处,这类行为对投资者的危害程度会很高,对证券市场正常秩序的破坏力会很大。

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件,具有隐蔽性、网络化、虚拟化、分散性、客户的不确定性以及资金的快速转移等特征。一些投资者希望从“特殊”渠道获取

“独家”信息,并自愿为此支付一定费用的不成熟心理,使得不法分子可以以极少的成本,就把互联网这种新型信息传递渠道变成了小道消息、虚假消息的集散地,甚至变成了他们随意敛财的工具。同时,这类证券投资咨询信息有真有假,有虚有实,即使受骗上当,股民也很难举证,因而很少主动举报,不易为监管部门发现和监控。而且即使发现了,监管部门对于不法分子身份的核实,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件,都存在很大的困难。因此,一旦投资人上当受骗并遭受损失,可能会面临资金

难以追回的重大损失。

为进一步维护证券市场运行秩序,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集中力量对此类违法违规案件采取了果断的打击行动,依法严肃查处了一批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典型案例。对其中涉嫌犯罪的,已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我们希望,通过对这类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新类型违法违规行为的集中查处和严厉打击,能更好地警醒那些缺乏风险意识的投资人,有效遏制利用互联网非法开展的各种证券经营业务。

投资人应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问:投资人应该从哪几个方面注意防范风险,提高对这类识别违法违规行为的识别能力?

答:首先,投资人应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证券法第122条明文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也就是说,一切不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机构或个人,

无论利用何种信息渠道,采取何种方式或手段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都是违法的,甚至可能是犯罪行为。投资人如果对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证券业务资格有疑问,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专业网站上查询、核实。

其次,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在参与证券投资活动时,应寻求有资格

的、正规的投资咨询渠道,注意识别非法咨询机构和人员,保持清醒的头脑,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确保自己的利益不受侵害。

第三,投资人一旦发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受骗上当,应及时举报或报案,并保留相关证据,以利于有关执法部门及时查处。

涉案网络机构可能会面临法律责任

问:对那些为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提供平台的网站和机构,监管部门将如何处理?如何进一步加强监管?

答:针对网站涉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的规范运作问题,1997年12月12日由证监会、新闻出版署、邮电部、广电部、工商总局、公安部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证监[1997]17号)第十二条规定,“电话信息服务台、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聘请人员主持

或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被聘者或撰稿人必须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的咨询人员”。第三条第(五)项所称信息包括:“分析并预测证券、期货市场及个股、期货品种或合约的行情走势,提供具体投资建议的分析文章、评论、报告等信息”。同时,2006年12月12日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

[2006]99号),也再次强调“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因此,相关网站等网络机构,如果不认真遵守法律法规,都可能会面临法律责任。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有关网站成为不法分子违法违规行为平台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将协调其行业主管部门,尽快研究加强监管、规范运作以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措施。

■案例解剖

“带头大哥777” 其实是个“大忽悠”

7月24日,被一些股民尊为“股神”的“带头大哥777”王秀杰被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这位“大忽悠”级人物跌下了“神坛”。许多曾被“忽悠”的股民随即在网上展开了对他的声讨。

谎言是怎样变成“神话”的

“带头大哥777”在网络博客上称自己名叫王晓,1972年出生于吉林省长春市一个高级干部家庭。1992年去上海,进入万国证券,先后做过大户管理员、操作员、分析师、操盘手和主操盘手。1995年2月,个人资产达到最高峰,但因国债事件输得倾家荡产。之后回到吉林省,先后做过证券分析师、信贷员、房贷员。2001年又在成都开设龙鼎投资资讯网,再度关注股市,但不久又关闭了自己的网站,到2005年大盘跌破1000点再次进入股市,个人资产超过千万元。

随着“带头大哥777”被批捕,他的真面目很快被揭穿。现已查明,王晓是他的假名,其真名叫王秀杰,出生于长春市一个普通市民家庭,大专文化。曾为某银行的一名普通科员,根本没有在万国证券做过操盘手。他所讲述的坎坷经历,只不过是用来骗取股民网友信任的谎言。

如此普通的人是怎样被“神化”的呢?看看他在博客上狂妄的言辞,也许能找到部分答案。

在“带头大哥777”的博客中,他这样写道:“关于我的技术我想告诉大家,完全按照我技术操作的人,没有一个人会亏损,只是赚多少而已。”“我要去写书,以前大家都问我,‘大哥,我可以找什么书看’,我不知道怎样回答,现在我告诉你:看‘带头大哥777’写的书。呵呵,这个世界上就没有我不敢干的事情,就没我干不成的事情。”

6月19日,“带头大哥777”在《时间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中给自己下了结论:“我比那些垃圾高手、垃圾股评强太多太多了。”

一位股民说:“正是‘带头大哥777’这种狂妄,蒙蔽了很多人。比如他写了一篇‘语全国散户书’,用的‘语’字意思就是,古代帝王对臣子的命令,这一点足以看出他要自尊大到了极点。”

“成名”之后的疯狂敛财

博客有了极高的点击率,“带头大哥777”“成名”了。这时王秀杰想到了如何用它来敛财。

2006年12月25日,他第一次在博客上宣布招收QQ群会员。“快乐群”是他建立的第一个收费QQ群,每位会员年费3000元。

福建厦门刘先生,无意中他看到了“带头大哥777”的博客,感觉他口气比较大,言辞也比较狂。经过多日的跟踪,竟发现他的预测还真的较准,因此就对他有了点好感。去年12月30日,刘先生通过农行给“带头大哥777”汇了3000元钱,正式加入“快乐群”,他因此成了最早的一批会员之一。

“加入之初,他给我推荐了几只股票,结果还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所以我对‘带头大哥777’很信服。但是到了后来,他的判断就屡屡出错了。”刘先生说。

虽然“带头大哥777”一再表示不再开群了,却又屡屡食言,年费也水涨船高:“财神群”5000元,“财富群”7000元……据了解,“带头大哥777”共开了10多个收费QQ群,每个群从几十人到百多人不等,涉及到北京、上海、福建等20余个省份,执法部门初步认定的涉案金额为1300万元。

甘肃省的王先生说,前几个月,买了“带头大哥777”推荐的股票,最终赔了几十万元,他正要向他讨个说法时,得知他已被警方控制起来了。王先生说,因为以前大盘走势一直比较稳,群里不少人都有盈利,因此对“带头大哥777”种种失信行为也没有太在意,如今想想,假如自己早点脱离QQ群,就不会赔了巨款。

千方百计逃避法律制裁

今年5月,王秀杰在长春注册了长春聚隆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的目的,不排除为其通过QQ群收取来的高额群费进行“洗钱”的可能。可见王秀杰是明白自己向股民收费是触犯了法律的。

在公安部门提醒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在公安部门提醒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在公安部门提醒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

为逃避法律制裁,王秀杰又开始了“作秀”,来赢取社会好感。今年3月,王秀杰的公司与长春市慈善会达成捐赠意向,确定为农村薄弱小学捐建校舍。“带头大哥777”先以个人名义捐款1万元,全国20多个省份的数百位爱心人士也跟着捐了款,总计达到了20多万元。

“王秀杰只不过是利用股民的爱心,为自己沽名钓誉罢了。”一位股民在网上说。

虽然费尽心机,“带头大哥777”仍然没有逃脱法律惩罚。7月初他被吉林省公安厅网警总队刑事拘留。

王秀杰被警方控制后,很多参加过他股票收费QQ群的网友自发地组织起来,准备集体维权。日前,记者进入了一个名为“围剿777”的QQ群,这里大多数人都曾是“带头大哥777”的会员,他们正在为维权做准备,这些网友互相通知保留证据,都在积极为警方提供线索。

证券市场需要更完善的法律监管

据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介绍,检察院对“带头大哥777”案件十分重视,提审完王秀杰之后,他们将案情向证监部门进行了通报,并邀请了吉林大学多名法律专家对王秀杰一案进行了“会诊”。经专家讨论,认定其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

吉林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维平说,我国刑法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保险业务的构成非法经营罪。但这个规定相对笼统,而证券法对这一行为也没有明确规定,只是明确了投资咨询机构要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需要获得批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针对个人还是空白。“带头大哥777”事件对新时期打击非法机构和人员进行证券活动在法理层面上都有一定的参照意义,同时也表明发展中的证券市场还需要更完善的法律监管。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王景斌提醒说,炒股博客除了骗取入会费外,还可能成为庄家操纵股市的工具。如今对网上炒股博客、收费股票QQ群的监管是个新课题,我国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规范,也尚无有效的监控措施和管理手段,这增加了股民投资证券市场的风险。(据新华社电)